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656號

原　　告　李荷智

被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李荷智起訴請求被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賠償，惟查被告營業所所在地在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」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